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訂定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但其他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上述額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上述額度。

伍、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在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由最近期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兩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肆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並照會法務部門表達意見。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最近期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覆核財務報表，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結構、風險程度及財務、信用狀況等，將評估作成記錄，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決議提供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柒、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報經董事會同意之授權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備齊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玖、其他事項

- 一、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作業程序要點捌之第二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作業程序捌、公告申報程序第二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四、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拾、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訂定日期: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